

成都市生态环境局

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度成都市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初评结果的公示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按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环办函〔2020〕161 号）要求，经企业自评、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、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、高新区生态环境城管局、各派出机构初审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复审等流程，我局形成了 2019 年度成都市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结果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公示期间，各企业可及时查询初评结果，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，可在 12 月 21 日前将正式申诉文件及支撑证明材料（扫描件）上传至成都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专用信息平台，由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、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、高新区生态环境城管局、各派出机构初审后于 12 月 23 日前提交我局。公众、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，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间将相关材料或证据反馈我局，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我局将按规定对申诉和异议予以处理，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成都市市级环境信用评价初评结果



(联系人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 孙源徽；联系电话：028-61885250；

邮箱：cdhbfg@163.com；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68 号市级机关第四集中办公区 A 座)